



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及2022年度参赛备案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2年02月14日

来源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浏览次数：27

T 浏览字号：大 中 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龙岗区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（深龙文规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我局组织开展2021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及2022年度参赛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区文化馆、各街道做好2021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的宣传发动及组织申报工作，并指引获奖单位或个人参照《深圳市龙岗区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请指南》文件要求在4月29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

2.请有意向参加2022年度各级群众文艺赛事的单位或个人，填写《深圳市龙岗区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参赛备案表》，并于报名参赛前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备案。

咨询电话：0755-28948332

办公地址：龙岗区清林中路龙岗海关大厦西座111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龙岗区2021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请指南

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2月14日

相关附件：

[附件：深圳市龙岗区2021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请指南.doc](#)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

主办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05027862号-1

备: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

咨询投诉电话：0755-12345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